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档案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0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内容存在歧义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附件 1. 服务报价
- (3) 附件 2. 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 (4) 附件 3. 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 (5) 附件 4. 档案加工服务标准

2.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是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医保手工业务资料、医保业务档案、医保文书档案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2.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甲方约手工业务资料95000份、

医保业务档案 5550 卷、文书档案 23500 页的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提供的数量为准。医保手工业务资料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文书档案需在档案接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业务档案需在档案接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酌情顺延档案加工时间 3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2.2 乙方应于开始服务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团队或小组的组成计划，并派遣符合法律规定资质条件、有经验的工程师担当本项目的实施工程师，确保本项目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能够顺利完成。服务期限内乙方调整项目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2.3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管好所接收的档案加工整理材料，确保无遗失、无损坏。

2.4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在甲方提供场地内安装全视角监控设备（费用自理），并确保监控设备全工作时间运转，同时对监控记录定期导出后提交甲方备查，项目结束后，乙方拆走自己提供的监控设备。

2.5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提出需要甲方配合的具体事项，未在事先提出让甲方准备而导致的项目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档案电子化加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的人员管理规定。

3.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7263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款项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合同预计总金额，本合同实际结算金额将依据乙方完成的数量据实结算。本合同款项中医保手工业务资料电子化加工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含税单价¥13.5元/份（大写：人民币壹拾叁元伍角/份）、医保业务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含税单价¥66元/卷（大写：人民币陆拾陆元/卷）、医保文书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含税单价¥3.3元/页（大写：人民币叁元叁角/页）以及乙方实际完成电子化加工的最终档案数量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最高限价，若乙方实际完成电子化加工的最终档案数量结算价格超出合同总金额，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为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120844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捌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第二笔款：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本项目档案电子化加工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清单和加工服务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档案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4.2 根据双方商定的办法，甲方将上述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详情详见乙方签署页）。若前述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甲方享有从尚未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权利。

4.4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合同款项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且不得因此拒绝或者迟延履行合同。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负责制定档案电子化加工技术要求，指导和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加工中出现的问题。

5.2 甲方负责制定加工成果的验收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电子化加工过程实施监督，并按批次进行数据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3 乙方指定专人（详见本合同第 11.5 条）负责与甲方关于本项目一切事宜的接洽。双方所有接洽事宜以书面方式往来，相关文档留档备查。

5.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分配的档案数字电子化加工及数据处理制作服务。

5.5 乙方负责将加工成果（即数字化文件等，以下简称加工成果）拷贝至硬盘，供甲方备份使用，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加工成果进行抽查，并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改正。

5.6 乙方应每周提供项目最新进展情况，并将符合要求的加工成品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指定的专人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数据（包括各种介质的验收、成品、修改及返工数据）提交延期的，导致工期延期，乙方应当积极主动与甲方协商限期并加派人员按时完成工作。

5.7 为不断改善加工工艺，甲方验收人员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加工标准修改或补充意见，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5.8 乙方应使用能够达到甲方技术要求的设备（设备由乙方提供），在甲方确认的场地开展此项工作。

5.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

5.10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提交的工作成果不损害任何主体的合法权益。

6.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6.1 甲方单独拥有乙方加工的全部文档、数据（包括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档案电子化管理系统软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乙方所有，乙方不需向甲方提供系统任何源代码和技术文档。

6.2 乙方应有与本项目配套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允许甲方对承担本项目的生产环境进行监管，允许甲方专人进驻生产场地。

7. 验收内容及标准

甲方数据验收主要针对数字化品质、命名、标引内容等进行检查，项目加工标准见附件四。验收人员随机抽选，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因乙方原因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重新进行数字化加工工作。甲方验收人员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乙方，并监督处理过程和结果。

7.1 乙方送检数据、存储介质，应有送检内容的说明文档，做到数据与文档相互匹配。各种格式数据和文档一一对应，不可夹杂无关文件。

7.2 乙方在进行甲方业务档案明细信息采集过程中，应确保采集信息准确无误。

7.3 图像数据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符合要求，其综合错误率不超过3%。

7.4 成品数据备份数量、保存介质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准携

带病毒，错误率不超过 5‰。

8.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以合同精神为宗旨，协商确认的项目标准为前提，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应视违约并承担一切后果，同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三个工作日内免罚，此后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提交成果对应服务费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规定质量及相关要求，甲方及最终用户验收时不予通过，乙方须无条件进行相应的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延期，视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乙方须按照第 8.1 款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中发现的重复成品，甲方将不支付重复成品的加工费。

8.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

时，违约方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期限完成当年档案电子化加工，且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完成甲方当年的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或超过项目进度安排约定时限 60 天依然无法完成甲方档案电子化加工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将此项工作委托他人完成，甲方因另行委托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双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

8.7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退还甲方所支付的但乙方未实际执行部分对应的款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该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

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若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9 乙方安排的工程师无法定资质或无项目经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若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销业务资料遗失、损坏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若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工作人员。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档案电子化加工期间未遵守甲方相关人员管理规定,经甲方指出,乙方应于当日更换相关违规人员;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擅自更换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部分工作对应的款

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若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甲方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继续支付。

8.13 本合同约定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权利的情况下，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乙方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14 乙方全面负责加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加工现场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安全及保密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隐瞒事实真相。若违反上述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处理：情节轻微的，暂停乙方全部工作，责成乙方进行整改，所耽误的工作进度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9.2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10.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届满前甲方未能完成 2027 年度本项目采购工作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项目服务直至甲方选定的 2027 年度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由 2027 年度项目供应商根据当年磋商确定价格，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数量核算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确认 2027 年度供应商在签订项目合同并收到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述服务费。

11.2 本项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条款效力等同。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第 1 条约定进行解释。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生效日，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终止。

11.4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方式相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通知与送达：乙方指定合同联系人 张继超、13911378886、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五层 605，王子寒、88506307、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 作为甲方联系及各级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文件接收人。各项通知文件自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文件拒收或被退回的，自文件退回日为文件送达日。若前述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甲方。

11.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所述“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时候均指的是自然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为档案电子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署页及附件部分)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子寒, 88806307

签字日期: 2026.4.10

地 址: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邮 编: 100195

电 话: 88858608

传 真: 88506312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天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8618437200

签字日期: 2026.4.10

地 址: 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

商务中心写字楼 5 层五层 605

邮 编: 100097

电 话: 010-62968788

传 真: 010-629687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

账 号: 11001071300053008580